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068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7人，有鑑於台南一家安置機構，在105年1月初發生教保員性侵女院生；一名張姓教保員，對自閉症、極重度智障等多重障礙的17歲女院生伸出狼爪，只不過事過一年，106年2月份台南市社會局才接獲檢舉，院方疑似，隱匿案情，長達一年，教保員未盡教育與輔導責任；甚至性侵身心障礙女院生，明知故犯，罪加一等。爰此，本席特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對收容教養機構及人員未善盡職責，反而利用權責成為加害人，應該加重其罰及加重其刑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10年來台灣性侵案件頻傳，民國97年到105年受暴人數總共累積88,382人，性侵案件中被害身心障礙者人數8,635人，比例高達9.7%。爰此，本席特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五十五條修正草案」加高刑期以警示妨害性自主及強迫性交之人。
- 二、除了明顯的物理創傷之外，強姦、性侵犯創傷情況還包括對所有受害人所造成的長期心理創傷，並不局限於兒童。這些創傷包括：拒絕承認、無助、對性產生反感、憤怒自責、焦慮、噩夢、恐懼、抑鬱、痛苦重現、羞恥、找藉口、情緒失常、木訥、淫亂、孤獨、社交焦慮、信任缺失、精力不集中。
- 三、安置機構的理念在於加深教育施為，以長久、無私、豐富、有要求、有節制之愛，滋潤安慰心靈受創的孩子。教保員性侵院生；106年2月份台南市社會局才接獲檢舉，院方疑似，隱匿案情，長達一年，教保員未盡教育與輔導責任；甚至性侵身心障礙女院生，明知故犯，罪加一等。爰此，本席特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以警示安置機構落實管理制度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盧秀燕

連署人：李彥秀 楊鎮浚 張麗善 柯志恩 陳超明  
林德福 管碧玲 許淑華 呂孫綾 賴士葆  
蔣乃辛 羅明才 陳學聖 王惠美 曾銘宗  
顏寬恒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<u>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<u>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近 10 年來台灣性侵案件頻傳，民國 97 年到 105 年受暴人數總共累積 88,382 人，性侵案件中被害身心障礙者人數 8,635 人，比例高達 9.7%。爰此，本席特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加高刑期以警示妨害性自主及強迫性交之人。</p>
<p>第二百五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<u>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。</p> <p>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二百五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<u>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。</p> <p>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